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23年10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0月21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修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决定

法释[2023]10号

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 决定,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 问题的规定》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将第二条修改为:"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:
- (一)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;
- (二)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、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;
- (三)重大、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权属、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;
 - (四)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。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:
- (一)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、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;

- (二)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依法申 请再审、抗诉、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 件;
- (三)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,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,罚款、拘留决定申请复议,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;
- (四)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 庭审理的其他案件。"
- 二、将第三条修改为:"审理本规定第二条 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 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、电子卷宗。"
- 三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四条:"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、侵权、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。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,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

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。"

四、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:"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、合议庭组成人员、审判流程、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。"

五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,将其中的"本规定第二条第一、二、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"改为"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

事和行政案件"。

六、删除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 条、第十四条。

七、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本决定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

(201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;根据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,该修正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)

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,依 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加大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力度,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,加 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 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等法律规定,结合审判 工作实际,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 问题规定如下。

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, 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 诉案件。

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,设在北京市。

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和

决定,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和 决定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:

- (一)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;
- (二)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、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;
- (三)重大、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权属、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:
 - (四)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。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:
- (一)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、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;
- (二)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依法申

2023年第12期 - 25 -